

(上接A26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表: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资产负债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24、1.21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1.15、0.88、0.88和0.83。

2019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公司质押的2亿元定期存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9年重新办理了质押,2019年末质押的2亿元定期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较多。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7%、49.49%、60.48%和56.57%。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加了美元借款18,206.21万元。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69、12.17、22.12和28.36,指标较高,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净利润

注:2021年1-6月增长比例与同比2020年1-6月增长比例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8%、97.23%、97.02%和99.31%。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77%、99.65%、97.56%和99.42%。

(3)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表:主营业务销售毛利
项目: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无线吸尘器及无线锂电吸尘器,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4.42%、93.27%、89.34%和93.8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

注:此处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数,下同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8%、21.00%、18.88%和16.33%。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毛利率最高且具标志性的产品,包括无线吸尘器的稳定性,无线吸尘器于2021年1-6月,公司无线锂电吸尘器收入,由于需要外购锂电池组件,电池成本较高,且由公司指定供应商供货,采购价值大,但进入公司后内部流程简单,只需装配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产品毛利率较低。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期间费用使用情况
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项目: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项目: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项目: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项目: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项目: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4.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摘要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决议日期,决议内容,分红金额(万元),分红形式

3.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盈利水平和是否具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与决策的机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益佳电子
益佳电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公司收购益佳电子21%股权,持股比例达到51%。

益佳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主要经营线路板、电源控制装置、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益佳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3NCRXP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线路板、LED灯、开关、插座、电源控制装置、电机、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2,367.3,1,038.33,377.0

2.佳越达
佳越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佳越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RCP476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产品的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19,121.7,4,980.23,616.91

3.新加坡立达
新加坡立达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成立时间:2018-11-06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范围:1152 BEACH ROAD #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实收资本:6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机、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零配件、厨房用品、卫浴洁具的研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29,652,12,964.96,1,453.73

4.美国立达
美国立达系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成立时间:2021-04-05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范围:1144越南胡志明市

注册资本:1,144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陈德胜

经营范围:吸尘器制造及出口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60,018.37,33,584.30,-64.97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74,1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生产基地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人才吸引力不足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内卷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总部所在地余姚与北上广深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8%、21.00%、18.88%和16.3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4%。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

(五)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模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直接间接控制公司77.55%的股份。

(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八)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

(九)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1)2015年Euro-Pro Operating LLC更名为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公司名称: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成立时间:2018-12-18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范围:210W Ogden Ave., Suite 1020, Naperville, IL 6056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362.46,362.46,-32.08

5、香港立达
香港立达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1-12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范围:Block D, Mai Tak Industrial Building, Dong Nai province

注册资本:1万港币

实收资本:1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陈俊彬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10,404.19,13,792.96,-64.97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房地产业企业发生资金拆借。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74,1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生产基地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人才吸引力不足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内卷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总部所在地余姚与北上广深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8%、21.00%、18.88%和16.3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4%。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

(五)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模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直接间接控制公司77.55%的股份。

(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八)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

(九)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1)2015年Euro-Pro Operating LLC更名为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2)2020年4月21日,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同发行人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约定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将Euro-Pro Operating LLC与发行人签订并附于协议的制造与供应意向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Sunshine Rise HK Ltd.。2020年12月29日,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更名为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2.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对于ABS、MABS等塑料类原材料,公司与L3化学、瑞湖石化以及宁波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对于其他类别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商主要以签订框架协议为主,通过框架协议项下后续订单具体确定原材料/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金额、需求时间等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框架协议合同、采购协议或具有同等性质的文件如下:

序号:1,2,3,4,5,6,7,8
供应商:三井物产,蓝微电子,越南顺光,春光科技,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朗科科技,上海升普商贸有限公司,飞越动力

3.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1,2,3,4,5,6,7
借款方: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

4.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1,2,3,4,5,6,7
抵押人: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富佳实业

5.质押担保合同
(1)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2A190198171)。

(2)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2A190H1682)。

(3)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2A190H187J)。

(4)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2A190H78AD)。

6.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担保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061019C190HCG68)。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主要关联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发行人,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收款银行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11月10日

申购日期:2021年11月11日

缴款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按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665、577号8-11层

联系人:林浩、赵江宇

电话:0674-6283000

传真:0674-6281496

联系人:陈启昆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665、577号8-11层

联系人:林浩、赵江宇

电话:0674-6283000

传真:0674-628149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